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按文件规定日期起执行。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文件”），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按文件规定日期起执行。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本期列示金额 4,130,957.71 元，上期列示金额 8,047,691.24 元 应收账款本期列示金额 117,941,921.07 元，上期列示金额 102,388,782.4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本期列示金额 0.00 元，上期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本期列示金额 197,671,105.31 元，上期列示金额 182,723,455.22 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36,926,741.23 元，上期列示金额-24,560,210.53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0.00元；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0.00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0.00元，上期列示金额0.00元。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为-302,574.72元。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金额为210,009.68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

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